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上訴字第31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李慧媛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不服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44號中華民國115年1月8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9144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不服地方法院之第一審判決而上訴者，應向管轄第二審之高等法院為之，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，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於原審法院；逾期未補提者，原審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第二審法院認為上訴書狀未敘述理由，或上訴有第362條前段之情形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；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而未經原審法院命其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刑事訴訟法第361、367條定有明文。又刑事訴訟法第367條之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同法第372條亦規定甚明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即被告李慧媛（下稱被告）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不服原審判決，於法定期間內具狀提出上訴，惟其所提之民國115年2月9日刑事聲明上訴狀記載略以：為保障被告利益，原審辯護人還是依刑事訴訟法第346條之規定，為被告利益提起上訴，上訴理由容後補陳等語（見本院卷第7頁），並未具體敘述上訴理由，亦未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，其上訴之程式顯有未備。經本院於115年3月25日以裁定命被告收受後5日內補正具體上訴理由，該裁定已於115年3月27日送達被告，有裁定書及送達證

書附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59、60、67頁），惟被告並未依限補正（見本院卷第69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），揆諸上開規定，其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駁回其上訴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7條、第372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張國忠

法　官　吳明駿

法　官　鍾志雄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狀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又華